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6月10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1

編號：111-51

### 14歲在學單親媽媽 無力繳納健保費

#### 桃園分署主動關懷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近日在執行過程中發現一位14歲黃姓在學女生單獨投保健保，積欠健保費未繳，考量黃女可能是出自弱勢家庭，需給予適當之扶助，遂派員至黃女位於桃園市平鎮區家中訪視。發現黃女就讀國中2年級，卻育有一名9個月大女嬰，生活困窘。桃園分署愛心社同仁乃捐贈物資，希望對她們的生活帶來一點溫暖與幫助。

黃姓女學生，今年14歲，父親不詳，母親生下她後與他人結婚，現與外祖母、阿姨同住。母親長期因毒品入出監獄，未以眷保身分為其加保，以致於14歲的黃女，在就學期間即必須單獨加保，自行繳納健保費，因無力繳納，而滯欠健保費。黃女於去年生下一女嬰，女嬰的父親也是17歲的小爸爸，雖有工作貼補家用，惟整個家庭生活仍非常艱苦。

黃女之外祖母表示她們一家幾乎都是靠黃女的阿姨在扶養，黃女的母親只有偶爾會回來探望或拿一點點錢回來，其已年老，無法謀生。而黃女對於桃園分署詢問是否需要轉介社福單位協助時，則表示她與9個月大的女嬰已經有社會局與勵馨基金會提供協助，也願意再接受家扶基金會的幫助，目前仍有尿布與奶粉的需求。桃園分署愛心社乃致贈一箱尿布與1罐奶粉及購

買尿布奶粉贈送的小小玩具，黃女及其阿姨收到後連連稱謝。

「執行有愛，公義無礙」是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的施政理念之一，桃園分署對於弱勢義務人的協助，從不停歇，這些暖心的些微物資，僅表達了桃園分署最深的關心與祝福。



▲桃園分署愛心社致贈物資



▲桃園分署愛心社致贈尿布一箱及奶粉



▲桃園分署同仁至黃女家現場訪視畫面